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7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16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《关于保护绿水青山、推行公益性墓地的提案》（20242165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公益性墓地建设，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鼓励各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对于不改变林地性质利用林间空地采取树葬、花葬等形式安放骨灰的，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

领导署名：王宜美
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森林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